

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十分至六時二分

秘書長 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今日議程。

發言議員：周柏雅、李銀來、謝英美

議決：

(一) 二讀會審議報告案第八一〇三案後，增列：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二) 餘照案通過。

四、宣讀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一讀會

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發言議員：蔣乃辛

議決：

(一) 第八一〇三、八一〇五、八一〇八、八一一一、八一二二、八一三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 第八一〇二、八一〇四、八一〇六、八一〇七、八一〇九、八一一〇、八〇五九、八〇七三、八〇八二、八〇九二、八〇九五、八〇九六、八〇九八、八〇九九案，暫擱。

出席議員：王世堅 李銀來 龐建國 廉耿桂芳 許淵國
陳正德 王博昱 陳惠敏 王正德 藍美津
陳雪芬 江蓋世 羅宗勝 許富男 黃珊珊
賴素如 王浩 段宜康 陳義洲 蔣乃辛
吳世正 陳碧峰 李仁人 顏聖冠 陳永德
李彥秀 陳玉梅 陳嬪輝 陳淑華 陳錦祥
李慶元 林奕華 李新 謝英美 吳碧珠
陳秀惠 楊寶秋 鄧家基 葉信義 秦儼舫
計四十八名 計四名

請假議員：鍾小平 陳嘉銘 陳政忠 蔡秋凰

列席：蘇崇昆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范良鈺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本會秘書處：

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七二〇二案

案由：透過士林區文昌國小校舍整建工程案，檢討市政府為工程案時，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施工品質，一旦不幸發生鄰損事件，市政府則應以便民負責之態度處理，以保障居民住的權益。

案由：協助承德里里辦公處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事宜。

發言議員：王世堅、林奕華、葉信義、陳正德、李新、周柏雅、陳碧峰、柯景昇

案由：協助承德里里辦公處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事宜。

議決：暫擱。

第七二〇九案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乙案，敬請惠予同意備查並動支預算。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乙案，敬請惠予同意備查並動支預算。

議決：暫擱。

第七二一三案

(一) 第八條第二項：「租用固定場所之租金，每平方公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三百元」，刪除。

(二) 第九條、第十條照訂定條文通過。

(三) 第十一條「民政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按各行政區里數撥交補助款項予區公所，由各區公所辦理租金補助事宜」。

(四)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照訂定條文通過。

(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週六及週日分上午、下午及晚間時段開放」，餘照訂定條文通過。

(六) 第十六條修正為：「租用固定場所者，得設置里辦公處。但應保持完整之集會研習空間供民眾使用」。

(七) 第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里民活動場所之活動場次安排，應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內會議，協商定之並將協商紀錄送區公所備查」；餘照訂定條文通過。

(八) 第十八條刪除。

(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照訂定條文通過。

以上條次依修正後遞改，並同意備查。

案由：建請市府速開闢北投區福興里都市計畫綠地為公園，以供民眾休閒娛樂之用。

第七二二四案

案由：建請市府速開闢北投區福興里都市計畫綠地為公園，以供民眾休閒娛樂之用。

議決：暫擱。

第八〇二四案

案由：為請市政府成立「台北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促進委員會」；並同意備查。

「會」，負責推動並維護有線電視收視戶之權益。

議決：暫擱。

第八〇二六案

案由：動工興建陽明山觀光纜車前應再評估當地交通流量及行車問題，要求市府在基地周遭規劃興建多處地下及地上停車場，以因應未來停車問題。

議決：暫擱。

第八〇三三案

案由：為台北市政府暫緩籌備台北大學，且擬於一年內完成規劃定案，若屆時係以取消為政策，加以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定位模糊、功能不彰，已無配合台北大學籌設之必要，故應予以裁撤，並將原址改設高中以充分運用資源，達成百年樹人之教育目標。

議決：暫擱。

第八〇四六案

案由：塑造重慶北路為台北城主要門戶意象，強化二十一世紀都市風貌，建議市府規劃改善重慶北路街道空間及景觀意象乙案。

議決：暫擱。

第八〇四八案

案由：修正【臺北市國小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款】，於第一款增列總務處設事務組。

議決：暫擱。

第八〇四九案

案由：為確保本市民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實施成功，特提案於試辦三個月後，再增加半年推廣期，以減少民眾之不便與

反彈。
議決：暫擱。

第八〇六一案

案由：儘速修訂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將原保險金額五十萬提高為二百萬元之保險，並提高市府分擔保費由原四分之一比照高雄市提高為三分之一，以減少學生受傷亡

理賠爭議並確保學生福利。

議決：暫擱。

第八〇六三案

案由：市立關渡醫院公辦民營一案，重新審核委辦。

議決：暫擱。

第八〇六四案

案由：本市第三垃圾掩埋場場址決定前，應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作為決策依據。

議決：暫擱。

第八〇六五案

案由：建議市府於北投焚化廠旁規劃設立「環保教育館」，以促進民眾環保意識。

議決：暫擱。

第八〇六六案

案由：為台北市民請命！請將台大醫學博士，台灣腦神經外科權威——中興醫院杜院長永光留下！

議決：暫擱。

第八〇七一案

案由：捷運穿越民宅補償措施，應以施工前後各做一次房價鑑定的價差，做為補償標準，市長馬英九與捷運局應向行

政院爭取促成。

議決：（俟額數足夠即通過送市府辦理。）

案由：請市府取消北投垃圾焚化廠旋轉餐廳須另收門票之規定，一律採取比照觀景台之收費規定。

議決：（俟額數足夠即通過送市府辦理。）

第八〇七五案

案由：爲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有關土地之限制利用應限於保安林區或公有土地爲限，惟台北市政府適用時已逾越上開範圍，動輒濫用於所有之山坡地，且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業經廢止，原則定之編章體例置於第三章「非農業使用」之內，台北市政府竟將農民墾耕自有農地之行爲列爲該法規範之對象，違反憲法所保障農民及勞工之基本規定，且淪爲行政機關阻絕農業發展之工具，戕害農民權益，請立予被害農民賠償，以彰法治，而固國本。

議決：（俟額數足夠即通過送市府依法辦理。）

第八〇七六案

案由：爲台北市政府擅自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以府三字第二五四〇三五號令制訂「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雖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以八十二府法三字第八二〇八四六五二號令修正廢止，然其所制訂之內容顯然超越母法（都市計畫法），誠屬違法；而自上開法規制訂後至廢止日期間（即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間），全體台北市農民因上開行政法規所遭受之一連串違法取締、權益受

損精神恐慌等情事，台北市政府應負起行政疏失之責，並依相關法令賠償當事人之損害，以展現政治責任、弘揚法治精神、消弭民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決：（俟額數足夠即通過送市府依法辦理。）

（89.6.26 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主席裁決：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七一案、第八〇七二案、第八〇七五案、第八〇七六案議決均修正爲：「暫擱。」）

丁、其他事項

一、鄧家基議員提：濱江市場工程塌陷案專案小組於昨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發現市府所提供之連續壁超音波檢測紀錄資料造假，因此要求補送正本，惟因調查時間有限，恐證據遭湮沒，針對這部分是否可先移送檢調單位調查？

發言議員：林曾章、王世堅、葉信義、李新、王浩
主席裁決：

(一) 請專案小組週四赴現場了解後做出結論送大會處理。

(二) 今後專案小組開會，請秘書處通知全體議員。

(三) 本會要求資料，請市府提供正本，若提供副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否則應負法律責任；有關超音波檢測紀錄正本，請市

府於明日中午十二時前以正式公文送會。

二、林奕華議員提：關於市場及學校垃圾費隨袋徵收問題協調會，據悉二十七日公有市場將發動大量人員到場，因市場與學校問題不同，屆時學校之垃圾費可能無法解決，是否可分階段處理？

發言議員：謝英美、藍美津
主席裁決：

(一) 市場與學校垃圾費問題分兩階段處理，各以一小時為限。

(二) 市場部分，請秘書處通知公有市場自治會會長參加，並請攤商總會推派代表十人發言。

(三) 學校部分，請秘書處通知教育局長及各級學校主管科長參加。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八九九年六月二十日——

速記：林敏揚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每次排在最後面的議程幾乎都沒有時間討論，今天的議程應該先行處理本會議員的臨時提案，只要是沒有意見的部分應儘速

送市政府辦理。

主席：

周議員建議在一讀會之後先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會議紀錄宣讀完後，在一讀會之前應先處理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今天並未安排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的議程，各位同仁是否同意變更今天的議程？

李議員銀來：

主席，周議員言之有理。有的議員臨時提案已經提出來二、三年了，至今仍無法討論。記得第七屆還曾審議過第六屆的議員臨時提案。以後安排議程時，是否應儘量先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謝議員英美：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乙案已經在議會討論四個星期了，我希望趁今天額數尚足夠時優先討論本案。議員的臨時提案也很重要，安排在第二順位優先討論。

主席：

各位議員所提的臨時提案都是比較急迫性的，不過，上次在審議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乙案時有提到下次要優先審議，因此，今天的議程首先進行一讀會，然後審議報告案第八一〇三案，第三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一讀會之後，在場出席人數還能過半嗎？

主席：

今天的出席率很高。

周議員柏雅：

議員臨時提案放太久了，我建議今天先處理，有意見的部分暫擱，沒意見就予以通過。

主席：

現在秘書處正在整理議員臨時提案，恐需要一點時間。

周議員柏雅：

秘書處早就整理好了！放了兩年半的資料還需要特別整理嗎？

主席：

一讀會之後，優先審議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乙案，然後再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李議員銀來：

我有一個議員臨時提案，希望今天也能納入討論。

主席：

請議事組儘速整理相關資料。

鄧議員家基：

濱江市場工程塌陷專案小組於昨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在會中我有提出一份資料，有關該項工程的連續壁總共有五、六百塊，每一塊連續壁的品質要用超音波檢測，其中有好幾塊連續壁超音波檢測紀錄造假。我隨便挑三塊連續壁，每一個洞的超音波紋相應不同，因為所在土壤位置的深淺不一致。我將這三份波紋相比對，竟然完全重疊。當時我曾建議小組要求市場管理處於昨天下午二時之前，補送這五、六百塊連續壁超音波檢測的正本。昨天處長有特別針對這一部分提出說明，而且還答應在今天早上給我進一步答覆，至今仍無訊息。我猜測市政府根本沒有超音波檢測紀錄，而市政府在沒有辦法偽造的情況下，只能用別處的紀錄

魚目混珠。

主席： 鄧議員所索取的資料，市政府一定要在下次專案小組開會前提供。由於專案小組已經全權處理濱江市場工程塌陷案，是否俟專案小組有所結論後再行決議？

主席：

鄧議員所索取的資料，市政府就是不提供資料。屆時如果以正本皆遺失為由，只願意提供影本，本會的專案小組要如何進行調查呢？

主席：

俟市政府提供資料後再打算！

鄧議員家基：

現在市政府就是不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

請專案小組將此列入調查報告的結論中。

鄧議員家基：

市政府不提供這些資料，專案小組根本無法進一步處理。因此，我才會請求大會支援。連續壁超音波檢測紀錄是一項很重要的資料，牽涉到復工一事，如果連續壁的安全無法確定，大樑基礎板要如何蓋起來呢？市場管理處不願意面對這個問題，只會使問題愈來愈難解決。

主席：

大會既然授權專案小組全權處理，只要專案小組有做出結論，屆時即可交由大會公決。

鄧議員家基：

這樣一來，時間可能會有所延宕。

主席：

不會啦！還有好幾天大會，只要專案小組有結論，馬上可以在大會中提出討論。

鄧議員家基：

下星期三才會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調查會議。

主席：

星期一就召開了！

鄧議員家基：

已經改成二十八日了！

林議員魯章：

本來我們是星期一上午要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後來因

為當天早上要進行專案報告，遂將會議改到星期三上午進行。本

週四上午十點鐘將赴現場了解後做出結論送大會處理。昨天專案小組有做出一個決議：「請市場管理處在下午兩點鐘以前將連續壁超音波檢測紀錄正本送來議會。」結果市場管理處告訴我們，正本經影印留存後都丟掉了，所以無法提供正本。因此，本小組才會在本週四赴現場了解實際情況。

主席：

請專案小組於本週四赴現場了解實際情況後做出結論再送大會處理。

王議員世堅：

本席要懇請大會支援專案小組。濱江市場承包商的蠻悍、傲慢、獨斷獨行、不聽市政府的指揮已經到了不可思議地步。專案小組向他要求的每一項資料竟然都造假，有些還拒絕提供。本席

建議大會，因為時效上的關係，可以先要求市府與承包商解約，沒收其押標金；至於他先前偽造文書及偷工減料導致整個工地塌陷的責任，隨著專案小組的調查有結果後再將其移送法辦。基於市民及攤商的需求，濱江市場的工期已經拖延四百多天，在專案小組的調查報告未出爐前，其實已經有充足的證據顯示承包商極其惡劣，而且也沒有能力完成這項工程。請大會同意專案小組的意見，要求市政府跟承包商解約，沒收其兩億元押標金，做為日後的補償。事後專案小組再將相關證據交給大會公決。

主席：

有關合約的問題涉及到法律的層面，大會不宜對此做出明確的決定。既然大會已經授權專案小組全權處理，針對王議員的意見，請專案小組先行討論後再提大會公決。今天不宜貿然做出片斷的處理。

王議員世堅：

專案小組的九位成員對於市政府與承包商解約，沒收其押標金已有共識。我們現在一直很努力在蒐集證據，準備一項一項與之對質。對於承包商的態度，我們認為非常可怕，他們根本無心解決此事。以連續壁超音波檢測紀錄資料為例，承包商將第一份影本送來給我，由於我手上有太多證據需要翻閱，所以沒有詳細的檢查。結果同樣的影本提供給鄧議員後，鄧議員一比對才發覺這些紀錄根本是偽造的！承包商連這樣的事情都敢做，專案小組還需要進行後續的調查嗎？

王議員世堅：

大會需要尊重專案小組所有成員的意見。在專案小組尚未有詳細的調查報告之前，今天不宜剝奪專案小組的權利。

承包商偽造文書的部分可以先處理。

主席：

專案小組將於本週四到現場勘查，俟勘查後再將結論送大會公決。

鄧議員信義：

當初協商時，因為本席的自動退出，方不致造成名額之爭。

中山、大同區的議員有六名加入專案小組，我希望專案小組開會時能夠通知本席。

主席：專案小組開會時，每一位議員都有權利列席。

葉議員信義：

昨天專案小組開會，我並未被通知列席。選區議員中只有我沒有參加，這是因為我的讓賢，專案小組方能順利成立。因此，專案小組開會應該通知本席列席。

主席：

今後專案小組開會，請秘書處通知全體議員，讓有興趣列席的議員也可以參與，以示對議員的尊重。

鄧議員家基：

我接受剛才主席的建議。為了大會的議事順暢，所有決定留待星期四再處理。不過，有一點還是要請大會支援。市政府提供的任何資料都不可以造假，也不能有任何衝突、矛盾之處。因此，大會應該立即要求市場管理處和建設局查明連續壁超音波檢測紀錄的真假。

主席：

本會所要求的資料，請市場管理處提供正本，若提供副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鄧議員家基：

副本註明與正本相符，這點裁不我同意；不過，現在已經發現市府提供的副本是假的，大會應該限定時間，請市政府來文澄清。

主席：

星期四以前澄清。

鄧議員家基：

太晚了！今天下午五點之前應該針對資料真偽的部分提出說明。原先市場管理處方處長答應我，將於今天早上說明不能提供正本的原因。

主席：

有關超音波檢測紀錄正本，請市府於明日中午十二時前以正式公文送會。

鄧議員家基：

市政府告訴我沒有正本。

主席：

正本正在工地整理中。

鄧議員家基：

爲了避免市政府所提供的連續壁超音波檢測紀錄資料繼續造假，昨天才會要求下午兩點鐘之前要提供正本。

主席：

如果資料造假屬實，就有法律上的責任。

鄧議員家基：

資料都是現成的，根本不需要整理。方處長昨天答應我今天早上要提出答覆。

主席：

請市政府於明日十二時以前用正式的公文書送會。

李議員新：

剛才鄧家基議員所提到的內容，專案小組調查證據時如果發現副本有造假之嫌，則應要求市政府補送正本。如果市政府無法提供正本，這真的是非常奇怪！照理說，在副本上註明與正本無誤，這是不對的！當初市政府送來的資料如果是偽造的，相關首長應負起政治責任，下台以示負責。再者，專案小組對市府提供的影本有所疑慮，當然要求市政府補送正本。

主席：

剛才我只是比喻而已！一般我們到戶政單位申請戶籍資料時，如果無法取得正本，通常都會在副本上註明與正本相同。

李議員新：

主席的說明我不能理解。第一次送來的副本應該註明與正本無誤，如果同仁對副本有所疑慮，市政府當然要補送正本。

主席：

原則上當然以正本為準。

王議員浩：

昨天專案小組所做的最後一個決議為要求歐副市長於本週四上午陪同赴現場了解目前的情況。剛才我詢問秘書處同仁連繫的結果，得到的答案是不確定。因此，針對副市長於本週四能否親自陪同專案小組到濱江市場進行再一次勘察一事應向本會提出明白的答覆。

主席：

王議員所提之事應由專案小組的召集人做決定。

王議員浩：

專案小組已經提出要求，但是，市政府尚未回答。

主席：

召集人如果提出要求，歐副市長當然有義務要陪同前往。

鄧議員家基：

專案小組代表大會，歐副市長在五月二十九日專案報告的詢答過程中曾明確承諾，到時他一定陪同到現場勘察。如果本週四歐副市長不陪同前往，是否表示心虛？

主席：

召集人有邀請歐副市長陪同前往，他就有義務參與。
請秘書處宣讀本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上一次會議紀錄有無任何修正或補充意見？（無）紀錄予以確定。

現在進行一讀會，請各位同仁翻閱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一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一案

案由：為儘速興建捷運系統內湖線，擬請 貴會同意先行以行政

院核定之路線、系統興建乙案，提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〇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三案

案由：本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二一九之六地號市有土地，擬與毗鄰同小段二二六地號私有土地及同小段二二五、二二五一地號台灣電力公司所有土地互為調整地形，以增加市有土地使用效益，謹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敬請審議惠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〇三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四案

案由：為制定台北市檳榔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〇四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五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為「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〇五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六案

案由：為本府擬申請主辦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全民運動會乙案，函

請貴會惠予同意，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〇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七案

案由：為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八十五年度編列之房屋拆遷補

償費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請同意變更使用計畫乙案，
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〇七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八案

案由：本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七〇九一一地號等四筆市有土地
，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

處理，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〇八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一一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為「台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

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〇九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一二案

案由：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管有本市八德路四段七〇號房地，無

保留需要，擬辦理標售，業經本府第一〇六三次市政會議
通過，敬請惠予同意。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一〇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一三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為「台北市都市更新

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一一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一四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為「台北市

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一二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一五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台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一二三案有無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五九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一七〇地號等四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〇五九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七三案

案由：本府核准投資興建之大湖市場投資人，擬申請承租、承購該市場基地內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二二八、二二九之七、二二九之八、二二九之九地號，面積合計一、一二一平方公尺等四筆市有土地，以便合併興建市場乙案，依法報請同意出租、出售，敬請審議惠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〇七三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八一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評選報告暨三處最適候選場址評選過程及相關回饋配套措施摘要說明各乙份，敬請審議其優先闢建順序。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〇八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一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崎零地使用規則」為「台北市崎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〇九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五案

案由：為撤回「台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草案）案，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〇九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六案

案由：為廢止「台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〇九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八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總說明及組織規程、編制表（草案）二六〇份，如附件，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〇九八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九案

案由：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三五、三五—三地號及同區段四小段十、十一、十五、十五—一、十七、十七—一、二八地號等九筆市有土地（總面積三六、一八一平方公尺）擬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民間投資開發案，敬請審議同意惠

復。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崎零地使用規則」為「台北市崎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現在進行二讀會，審議報告案第八一〇三案，上次審議到第

八條，當時曾對內容「配合年度預算辦理，將視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並公告之」修正為「配合年度預算辦理」，另外對於第二條：「每平方公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三百元」，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王議員世堅：

每平方公尺三百元的上限應該取消。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的租金額度並不相同，中正區、大安區、中山區有一些區段的租金相當貴，如果有里辦公處願意租貴一點、坪數少一點，只要總額不超過每個月三萬元，本會應予同意。

主席：

「關於固定場所之租金，每平方公尺每月補助不得逾新台幣三百元。」等字眼刪除嗎？

王議員世堅：

既然已經訂了總額的上限，每一個區的地價和房價不同，實不必再對每一平方公尺訂定租金上限。

主席：

王議員建議第八條後半段有關每平方公尺租金上限的字句刪除，林召集人的意見為何？

林議員奕華：

這一部分應該影響不大，如果王議員認為應予刪除，委員會並不堅持。

主席：

有關第八條後半段「租用固定場所之租金，每平方公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三百元。」等字句刪除，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葉議員信義：

每個區段的租金不一樣，如果沒有達到一定的面積限制，如何開會呢？

主席：

在內部稽察作業中有規定，租用的場所要有三分之二的開放空間，並能容納二十人以上。

葉議員信義：

以東區為例，三萬元可以租到容納三十人開會的場所嗎？如果租用場所的面積不予限制，則里長可以租一個五坪的活動場所嗎？

林議員奕華：

每個月的租金補助就是三萬元，而租用的場所最少要達到某個面積；至於每坪的租金上限應不予限制。

主席：

市政府內部執行要點中已有規範，即是租用的活動場所中要有三分之二的開放空間，並能容納二十人。

葉議員信義：

以日本人的坐法，二十人可能只需要五坪的空間。因此，本席認為面積限制應予明訂，否則，就失去了補助的意義。

主席：

王議員的意思是三萬元是補助上限，既然已有此限制，無須再限制坪數的多寡。民政局本身有監督權，對於里長的申請自有其判斷的依據。因此，實不必在條文上訂死！

葉議員信義：

五坪也可能擠上二十人。

主席：

我們要相信里長。

葉議員信義：

本案是要補助里民活動場所，如果集會場所過小，則失去政府補助的用意。

王議員世堅：

葉議員的意見不無道理，不過，與本席的意見並未相左。本案的補助金額為每個月不得超過三萬元，既然已有此規定，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三百元實無再限制之必要。十二個行政區的房價、地價並不相同，大安區每坪的租金將近二千元，如果我們將每平方公尺訂在上限三百元，並不合理。民政局在執行要點中有規範租用的活動場所不得少於二十坪，換算的結果，每平方公尺的上限至少應為五百元。基本上，我認為訂定每平方公尺的上限並無意義，只要訂定租金總額的上限即可！葉議員擔心坪數不夠的問題，已有另外不得少於二十坪的規定。

葉議員信義：

每個區段的房價不同，應該訂定單價的標準，讓里長有所依循。

陳議員正德：

既然已有總金額三萬元的限制，實在不需要再對每平方公尺訂定上限。不過，到是可明訂租用固定場所的面積大小。所謂可容納二十人的場所過於抽象，應該寫明面積的大小，如不得少於十五坪，這樣才算是一個完整的活動空間。因此，只要修正第十六條的文字，即能避免租用小面積空間的情況產生。凡是能夠在條文上載明清楚，就毋須另訂要點解釋。綜上所述，第八條第二項刪除，第十六條增加租用面積不得少於多少的文字。

李議員新：

第八條第二項由民進黨王世堅議員建議刪除，朝野協商的結果是予以支持。新黨之所以支持的原因為：

一三萬元的額度算是委託授權民政局，在此一額度內由民政局和里長互相協調。

二、「視年度預算額度調整」改成「配合年度預算辦理」，換句話說，里長在申請的過程中，無法逃脫預算的法定程序，民政局仍然有盡到監督的責任。剛才葉議員提到的疑慮是擔心各行政區的房價不同，所以希望在單價上有一定限制。針對這一部分，里長們都很認真在辦事，不會有人想在這三萬元中上下其手。因此，朝野協商時都支持刪除第八條第二項。剛才陳議員有提到修正第十六條的文字，另外補充固定場所的面積限制，這也是一個辦法。

葉議員信義：

李議員提到這是朝野協商的結果，我真的是毫無所悉。基本上，我並不反對通過本案，不過，如果我是一個里長，拿著三萬元隨便租一個亂七八糟的活動場所，區長、局長根本管不到。里長是一個社區工作者，自從阿扁將里長辦公費用提高為四萬五千元，現在里長的壓力都很大。如果又將面積的限制予以刪除，民眾會以為里長又多領三萬元。台北市每個區位會隨著土地的價格不同，所以房租也會不一樣。一個肯做事的里長絕不會計較這三萬元，而是會計較市政府有給多少資源，讓其用心做事。

所謂面積的三分之二，以十坪計算，不過是七坪左右，這能坐得下二十個人嗎？因此，我還是堅持條文中應該明訂面積大小的限制。既然這只是補助性質，里長當然要自己想辦法解決可能的限制。

遇到的難題。

主席：

從剛才議員所發表的高見，第八條後半段部分不應該以每平方公尺的價格限制租用的面積。現在的里長很辛苦，通常許多爲民服務事項都是自費。爲了確定租用活動場所的完整性，在第六條明訂租用面積的大小，以確保里民活動的空間。這是一個解套的辦法。葉議員是里長出身，比較清楚里民活動場所的需要，可提供較具體的意見供大會參考。

葉議員信義：

第十六條只是很抽象提到三分之二的空間，有完整的集會研習空間供里民使用。所謂的三分之二到底是多大呢？在第十八條的條文中有述明租金的限制，每平方公尺不得逾三百元，三萬元就可以租一百平方公尺，約三十坪左右，其中的三分之一可用於辦公，三分之二可用於小型聚會。條款訂得很明確，對於里長和里民而言都有保障。

主席：

可對第十六條的三分之二明訂面積的大小，如此即顧及到每一位議員的意見。

葉議員信義：

第八條已有規定至少需租一百平方公尺以上的活動場所，這樣的規定很明確。我認爲應該照原條款通過。

主席：

既然葉議員對第八條有意見，該條文先行暫擱。

王議員世堅：

不要再暫擱了！我希望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能夠在今天通過，因爲有很多沒有里民活動中心的里民已經引頸盼望甚久，好不容易，市政府終於了解里民的心聲，願意補助活動場所三萬元，且本案也已討論甚久，今天應有所決議，對里民方有所交

代。剛才葉議員講得很正確，里長們都很有智慧，相信他們絕不會拿三萬元只租一個五坪的場地。如果爲了顧及里長的尊嚴，實在不應該在條文中明訂諸多限制。

我很尊重葉議員的意見，剛才陳議員也提出許多折衷的辦法，將第八條第一項刪除，然後在第十六條做文字修正。

陳議員正德：

實在不需要爲了第八條第二項而卡住動彈不得。我建議第八條第二項先暫擱，等一下討論到第十六條時再一併審議。

主席：

第八條先行暫擱。

第九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一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有修正意見，當初周柏雅議員認爲週六及週日開放的時間不清楚，所以有做一個修正條文：「前段開放時間，週六及週日分上午、下午及晚間時段開放」，各位同仁對修正條文有無意見？（無）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陳議員正德：

第十六條應該配合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爲：「租用固定場所者，得設置里辦公處。但其面積不得少於五十平方公尺，且應保持三分之二完整之集會研習空間供民眾使用。」五十平方公尺約等於十六、七坪，其中五坪做爲辦公空間，十坪做爲小型集會場所

應已足夠。如果是要舉行基層座談會或里民大會，可能就要另借場所。

主席：

對於陳議員修正的折衷建議，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在同仁表達意見之前，有二點修正補充意見：

一、第六條條文刪除。

二、第十一條：「民政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按各行政區里數撥交補助款項予區公所，由各區公所辦理租金補助事宜。」。

葉議員信義：

剛才爭論第八條第二項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元，等於說三萬元可以租一百平方公尺，約三十坪左右。依照陳議員的建議，將之改為五十平方公尺，我認為這並不符合實際需求，還不如直接發三萬元紅包給里長反而省事。因此，本席建議將三分之二的部分刪除，只要訂明「但應保持完整之集會研習場所」即可！空間的大小實不用明確規定。

主席：

葉議員建議第八條第二項條文仍然保留，第十六條後半段「應保持三分之二完整集會研習空間供民眾使用」中的「三分之二」等字刪除？

葉議員信義：

如果第八條第二項要刪除，乾脆給里長更大的空間，連「三分之二」的限制都予以刪除。

主席：

如果「三分之二」的限制也刪除，恐怕無法兼顧你的意見。當初你就是擔心里長租用的空間太小。

葉議員信義：

本來我是擔心空間太小，無法符合合法的精神。如果第八條第二項予以刪除，則第十六條的三分之二面積限制也應一併刪除，讓里長有更大的發揮空間。

主席：

第十六條做這樣的開放，可能違背葉議員堅持的本意。

葉議員信義：

我不反對給里長更大的空間。

主席：

當初議員擔心補助款沒有明確的規定，所以才會在後半段加上許多文字，這並不是懷疑里長的操守，只是希望給民眾的空間能夠大一點。葉議員能否同意陳議員的意見，第八條第二項予以刪除，第十六條修正為：「租用固定場所者，得設置里辦公處，其面積不得少於五十平方公尺，並應保持完整之集會研習空間供民眾使用。」？

葉議員信義：

既然第八條第二項每平方公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台幣三百元予以刪除，第十六條中「但應保持三分之二以上完整之集會研習空間」修正為「其面積不得少於五十平方公尺，但應保持完整之集會研習空間。」由於台北市各區段租金的價格並不相同，所以應給予更大的彈性空間，不須規定面積的大小，賦予里長全權處理的能力。

王議員世堅：

依照葉議員的說法，所有的問題都迎刃而解。剛才陳議員是一番好意，如果第八條第二項每平方公尺的租金上限予以刪除，爲了顧及葉議員的意見，所以才會折衷修正第十六條條文，增加租用面積的限制。現在葉議員願意給里長更大的彈性，將第八條

第二項每一坪的單價上限取消，第十六條也可以不用再加這些限制，這完全符合當初協商的結論。

主席：

第十六條修正為：「租用固定場所者，得設置里辦公處。但應保持完整之集會研習空間供民眾使用。」將三分之二的字句刪除，剛好可以兼顧所有議員的意見。各位同仁是否同意做此修正？

林議員奕華：

法條上的限制愈少愈好，讓里長有較大的彈性空間可以發揮。

主席：

「完整的使用空間」還是要顯現在法條上。各位同仁是否同意上述修正意見？（同意）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剛才修正的意見都非常符合實際需求。有關第十七條，民政

局所提出的修正條文，我認為還是沒有解決問題。所謂的「里內基層會議」、「公益團體」如何界定？在擬修正條文中只提到，應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內會議，協商定之。這樣的修正並沒有解決問題。

本案打算在今天經大會討論後做最後的決議，可是本案審議至今，新黨和親民黨的同仁都沒有看到，而且在場人數實在是太少了，因此，我建議在討論第十七條條文之前，應先將人數湊齊。

主席：

請研究室的議員儘快到議事廳開會。
每次都是在關鍵時刻，周柏雅議員就出現了！

謝議員英美：

請研究室的議員儘快到議事廳開會。
每次都是在關鍵時刻，周柏雅議員就出現了！

主席：

請秘書處廣播。

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繼續審議第十七條，請周議員發表意見。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雖然有對第十七條提出解釋，所謂召開會議是指里活動團體每三個月召開里內會議協商定之。這樣的解釋，在語意上並不清楚。本席建議修正為：「里民活動場所之活動場次安排，應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內社區會議協商定之，並將協商紀錄送區公所備查。」其中的社區會議應該也包括社區發展協會。

主席：

第十七條條文為：「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基層會議。」所謂的基層會議涵意到底包含那些範圍，並不明確；所以周議員希望給予明確的定義。請林局長提出說明。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基本上，里民會議與里內社區會議的意義相近，都是以里為範圍的會議。如果周議員要加上這些字眼，我們可以接受；不過，社區發展協會的部分可能沒有辦法明列於內。

主席：

林召集人能否接受周議員的意見？

林議員奕華：

可以接受！

里辦公處與社區發展協會，往往是互相對立的立場。因此，在文字上載明里內社區會議，屆時是否會造成許多衝突？

主席：

周議員所謂的社區並非意指狹隘的社區發展協會，所謂的社區應是指所有的里民。

陳議員碧峰：

如果字義上不夠明確，會不會造成一般人的誤解？

陳議員正德：

陳碧峰議員言之有理，是否將里內社區會議改成里內會議，以避免無謂的爭議？本案從頭到尾的精神都是希望全權交由里長自行處理。請里長依其政治智慧做最終的判斷，本會不需要訂定過多限制。

陳議員碧峰：

請問林局長，所謂的里民活動場次，是里民個人使用，或里辦公室所舉辦的活動？

林局長正修：

基本上，是以有例行活動的團體優先使用。

陳議員碧峰：

里長是否有主導權？

林局長正修：

里長是主導協商的人，如果重要的團體被里長排除於外，最後透過申訴管道，區公所還是得出來處理。因此，我們是建議里長，將有可能使用里民活動場所的團體都找來協商。

陳議員碧峰：

應該是以登記的優先順序來安排。

林局長正修：

我們很擔心開放登記的當天，由於資訊未充分告知，以致有人登記全部的場次。基本上，登記的優先順序當然是很重要的參考依據；不過，一定要開會協商後，將會議紀錄送區公所備查，以備將來如果大家吵架時有一個根據。

陳議員碧峰：

里內沒有那麼多的團體會借場地辦活動。通常社區要辦活動一定會找里長協助，里長再依照登記的優先順序處理。

林局長正修：

條文中不宜明訂以登記優先順序安排活動場次。相信里長一定會秉持公平的原則照顧里內的團體。本項制度就有如季報表的精神，即使內容一樣，照舊要再公告一次。因此，一年要公告四次。萬一有新的團體提出申請，里長就可以將之加入下次的公告內。

陳議員碧峰：

我也當過里長，通常里內團體要舉辦任何活動，都會先找里長商量。因此，對於第十七條條文，本席建議修正為：里民活動場所之活動場次安排，應由里辦公處依登記優先順序辦理。前項場次之安排，如遇緊急事件，可由里長召集鄰長或社區理事會共同協商。

林局長正修：

陳議員的建議不要付諸於文字，我們會建議里長尊重登記的優先順序和是否有例行舉辦的情形為協商的原則。基本上，只要額度和時間不足時才需要協商，因此，不如先坐下來談，總比有人說都沒有受到政府的照顧來得好。

登記優先順序是很重要的依據。

林局長正修：

如果有團體一次就將所有的場地都登記完，可能也會造成一些問題。對於陳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遵照辦理，至於文字部分應不用做任何修改。

主席：

原則上，民政局會要求里長重視登記的優先順序，不過，毋須修正任何文句。

陳議員正德：

局長，第十七條是為那些固定的團體所制定的！如每個星期一固定某一個時間要使用活動中心，這類的活動方才適用第十七條的協商原則。陳碧峰議員的意見列入文字內，就是第十七條第一項的部分固定，然後加一個第二項：非前項排定之時段，依優先登記順序為原則。如此即能兼顧陳議員的意見。

林局長正修：
這是非常清楚的道理，應該不用寫在條文內。活動中心有空的時間當然是誰先登記誰先用。

陳議員正德：

陳碧峰議員是擔心晚來登記的團體因為和里長的關係比較好，里長會想辦法給予協助，以致先來登記的團體反而無場地可用。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會要求里長重視彈性活動的時間，以優先登記的順序為使用依據。

主席：

謝謝局長的說明。根據兩位議員說明，對於內部的考評，請民政局自行拿捏處理。至於周議員所提「里內社區會議」，剛才

陳議員建議改為「里內會議」，各位同仁若無意見，第十七條修正為：「里民活動場所之活動場次安排，應由里辦公處召開里內會議協商定之，並將協商紀錄送區公所備查。」；餘照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

周議員提出修正意見為：「各里辦公處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里民活動場所。」秦議員則建議要確定考評辦法。因此，該條文後半部分則修正為：「年度開始通告區公所辦理考核，其考核成績欠佳，輔導仍不改進者，停止其次年度之租金補助；前項考核標準由民政局定之。」各位同仁對第十八條修正條文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對第十八條的修正意見為：「年度開始通告區公所辦理考核。其考核成績欠佳經輔導仍不改進者，停止次年度之租金補助。」如果有上述情況發生，其租金補助應予停止，至於是否從次年度開始，仍有考量之餘地。基本上，經過輔導仍不改進者，應該立即停止租金補助。

另外，本席非常認同葉信義議員的意見，本辦法通過後，一定要讓里長易於辦事，且有受到應有的尊重。這兩個原則是非常重要的，也是立法精神應特別注意之處。第十八條是要強調，如果有里長不依相關規定使用預算，經輔導仍不改進者，應停止其租金補助。簡而言之，「次年度」三個字應予刪除。

主席：

針對周議員的建議，各位同仁是否同意刪除「次年度」三個字？

陳議員正德：

應該是刪除「次年度之」四個字。針對此點，我並無特別的

意見。有關考核制度的部分是否有必要建立，如果同仁認為有必要存在，則是條條文有文字修改之必要。本條條文規定：「民政局得視需要……」換句話說，民政局認為有需要時才通告區公所辦理考核；如果民政局認為不需要時，區公所根本不用辦理考核。既然如此，訂定此一條文的用意何在？照理說，民政局應於年度開始通告區公所辦理考核。因此，如果考核確實要辦理，只要將文字明確化即可！不要讓民政局有彈性的作法。

柯議員景昇：

請問林局長，設定是項辦法的用意何在？有的里有里民活動中心，里長要辦活動，里民有地方可去；有的里則無里民活動中心。因此，設置是項辦法主要是為了讓台北市四百三十五個里都有里民活動場所，里內無活動中心者，可以接受政府租金補助。

民政局所訂出的辦法，是要讓里長管理正式租用的場所。將來冷氣的設備要不要由里長負責？電費又要由誰支付？里長為了里民活動場所已經付出很多心力，結果民政局還要考核里長的績效，實在說不過去。里長運用該筆經費，有其政治責任，應該讓其充分自由運用，民政局不應加重區公所的責任。如果里長還要接受考核，屆時里長是否又要爲了這一筆經費跟區公所做公關？因此，我建議考核制度根本可以刪除。誠如周議員所言，在尊重里長的理念之下，通過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議員領取公費扮演議員的角色時，需不需要接受任何的考核呢？基於公平及政治責任的原則，我建議本條文刪除。

林局長正修：

基本上，接受補助就應該接受考核，這是一個行政法的原則；而且考核不是只有找缺點，對於績效良好的里長仍可藉考核制度予以表揚。

柯議員景昇：

每個里如果有里民活動中心，市政府就不需要訂定租金補助辦法。現在是因爲有的里沒有活動場所，對里長和里民不公平，所以市政府才要正式編列預算給里長租用里內適當的場所，讓里長有開會的地方，里民有活動的場所。

林局長正修：

兩點意見報告：

一、三萬元屬補助性質，有一定的稽核過程，這並不是壞事。

二、冷氣電費等問題，將在明年里長基層建設經費下予以支應。

柯議員景昇：

里內有里民活動中心者，其管理單位爲誰？

林局長正修：

區公所。

柯議員景昇：

將來有領取補助金的里辦公處都應該由區公所負責管理？

林局長正修：

基本上，是由區公所負責第一線的考核工作。

柯議員景昇：

里長領取該筆補助金後要擔負多大的責任呢？屆時區公所有足夠的人力負責管理嗎？

林局長正修：

所謂的考核，基本上有點像是徵信的過程。如果市民都可以在網站上找到各里所舉辦的活動，各里也確實照著表單操課，我們自然就能很清楚每個里的情況。這需要借助民意監督的力量來完成。另外，第十九條所列的條文比較屬於刑法的層次，牽涉到

行政裁處的部分。

針對上述說明，各里應該儘量將相關資料準備齊全，讓民意有監督的管道；另外一部分就是行政監督。這兩部分都是考核的目的，而且考核的結果可以將經營良善的里長公告周知，這並不是壞事。

主席：

謝謝林局長的說明。

林議員奕華：

第十八條應該屬於鼓勵性質，如果有里長有違法的情事發生，則適用第十九條懲罰條款。因此，第十八條條文應該維持原條文：「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公開表揚。」第十九條才是不定期派員稽查各種狀況，如果有不善使用的情況發生，可以做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請柯議員同意照民政委員會所審查的意見，讓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照原條文通過。

主席：

謝謝林召集人的說明。

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條文有互補作用。第十八條屬鼓勵性質，考核成績優良者將公開表揚。第十九條則是若有發生不善使用情況者則不予補助。各位同仁是否同意照原條文通過？

陳議員碧峰：

第十九條第三項有提到轉租後供私人使用者的懲處條文。通常活動中心常常借給民眾辦桌宴客，這也算供私人使用嗎？是否違法？

林局長正修：

區民活動中心辦桌宴客，這是約定成俗的活動，而且有收場地清潔費。本案是三十坪以下的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應該不

可能辦桌宴客。原則上，我們是希望該場地避免做為專屬私人使用。

陳議員碧峰：

有時候私人可能會向里辦公室借用場地，這也屬違法嗎？里長可以不借嗎？

林局長正修：

排除團體使用的時間，個人也可登記使用。我們比較強調的是特定用途，尤其是飲食的行為要特別避免。

陳議員碧峰：

轉租或供私人使用的定義不夠明確。

林局長正修：

所謂的轉租是指里長以此場地牟利；私人使用的部分則需進一步清楚界定。只要符合非營利及公共事務，私人仍可借用。條文中所指的特定用途是指使用場地泡茶等項目。

陳議員碧峰：

私人使用的定義應予明確化。

林局長正修：

我們的意思其實很清楚，就是不能只給某一個人使用。

周議員柏雅：

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的立法精神並不相同。第十八條是指績效良好的里長可公開表揚；第十九條是指績效欠佳的里長經勸導之後仍不配合規定改進者，將停止租金補助。基本上，第十九條應該是備而不用；主要做一些提醒的告知，希望里長不要違反相關規定。因此，第十九條以後的條文除非是有違背過當原則，不然應予通過；至於第十八條是指績效良好的里長將可接受公開表揚。本席認為此條條文並無存在之必要。里長本來就是要善盡管

理人的義務，如果因為里長辦得好而公開表揚，這是吃飽沒事幹！第十八條條文屬於儀式化的規定，並無實質效益，本席建議第十八條應予刪除。有關里長應善盡管理人義務一事應和第十九條文結合；至於獎勵表揚或停止租金補助這一部分，因為第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實無須於第十八條贅述。

主席：

將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條文合併，「各里辦公處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里民活動場所」等文字加入第十九條條文內。

葉議員信義：

我認為第十八條仍有保留之必要。不過，該條文最後提到：「其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公開表揚。」應修正為：「其考核成績劣等者不予以補助。」

主席：

懲罰的部分有列在第十九條條文中。

葉議員信義：

何謂考核成績優良？優良的標準如何評定？

柯議員景昇：

剛才局長有提到，由區公所負責管理里辦公室所租用的里民活動場所。第十八條規定：「各里辦公處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換句話說，民政局將管理注意的責任加諸於里辦公室。本案的精神在於有些里沒有活動場所，所以才會編列三萬元的補助預算，讓里辦公處可以租一個活動場所。里長為了這樣一個活動場所已經要到出很多心力了，結果還要受民政局管理和考核，萬一考核成績劣等者，下年度將不予以補助。這實在沒有道理。基本上，市政府本來就要公平對待每一個里，讓里民有活動的場所。現在制定這麼多辦法，最後還要考核里長，甚至剝奪其接受補

助的權利。我認為這樣的作法對里長有歧視之嫌。本會實不宜給予過多限制，讓民政局好好與里長溝通，真正落實本辦法之精神，讓每一個里都有里民活動的場所。

王議員世堅：

我非常同意柯議員的意見。各里長欠缺的就是里民活動中心，如果我們還一再深究枝微末節，以致本案無法順利通過，實在難以對選民交代。本辦法的第十八條條文提到績效良好者將予以表揚，我認為這是多此一舉。基本上，我們應該尊重里長的尊嚴和智慧。他們絕不可能拿三萬元只租一個五坪的場所，除非他們不要政治前途了！區區三萬元，卻還要給予諸多限制，似乎有損里長的尊嚴。

主席：

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條文合併處理，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陳議員正德：

剛才柯議員提到，過去區民活動中心都是由區公所或民政局管理；現在為了三萬元的補助，而將管理的權責交給里長，這也不公平。我認為第十八條應予刪除，只保留第十九條條文較適當。

主席：

第十八條條文前半段保留。

陳議員正德：

不用保留了！

主席：

第十八條條文前半段放在第十九條條文前應較完整。

陳議員正德：

不用，第十八條條文應予刪除，第十九條照訂定條文通過即可！

主席：

各位同仁是否同意陳議員的意見？（同意）第十八條刪除，第十九條照訂定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訂定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訂定條文通過。以上條次依修正後遞改，並同意備查。

休息至下午五點鐘。

段議員宣康：

現在是否先開放發言？

主席：

先前有確定里民活動中心租金補助辦法乙案通過之後就要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其中有四個新案尚未宣讀，俟宣讀之後再予以討論。

李議員銀來：

主席，第八〇三一案是否也一併宣讀？

主席：

現在是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三一案是法規案，不在今天的議程中。俟審議法規案時優先討論李議員的案子。依照慣例，審議議員臨時提案時，第一提案人不在現場者予以暫擱。

周議員柏雅：

在場額數不足，任何議案都不能決定。

段議員宣康：

現在可以先提出討論，如果要做決議時，才需要足夠的額數。

李議員銀來：

議員的臨時提案很重要，一旦經大會議決後送到市政府辦理

，市政府是否照單全收？如果市政府覺得窒礙難行，一樣不予執行。因此，請周議員不要堅持額數問題，讓沒有爭議的議員臨時提案能夠儘速送市政府辦理。

段議員宣康：

大會要做任何議決一定要有足夠的額數，但是在做決定之前，是否可以先詢問同仁的意見？

主席：

大會可以先討論，只要同仁沒意見，俟額數足夠時即可送市政府處理。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〇九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一二三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七二三四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一四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二六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三三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〇三三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四六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四八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四九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六一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六三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六四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六五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六六案

主席：

本案第一提案人不在議場，暫擱。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七一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〇七一案有無意見？（無）送市府辦理。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七五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〇七五案有無意見？（無）送市府辦理。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七六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〇七六案有無意見？（無）送市府依法處理。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七七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八〇七七案有無意見？（無）送市府依法處理。

林議員奕華：

主席，權宜問題。剛才我與幾個學校連絡過，有關六月二十七日討論公有市場及學校垃圾費隨袋徵收的問題，昨天厲耿議員有針對此事舉辦座談會。目前得知六月二十七日時公有市場將發動大量人員到場，因市場與學校所面臨的垃圾處理問題不同，如果同時間談這個問題，會不會造成學校的垃圾費無法解決？因此，有學校校長建議區分時段處理，俾於七月一日隨袋徵收垃圾費之前，學校之垃圾費問題得予討論。

主席：

協調會的對象是兩個不同單位，一個是學校，另一個是攤商。因此，以兩階段處理較為適宜。

林議員奕華：

據悉市場的部分將有六、七百人到場參與協調會。

主席：

市場的部分應該派代表參加，以維開會之效率。市場與學校各以一小時的討論時間為限。

林議員奕華：

各校校長是否也能參與此次協調會？

主席：

我們是邀請教育局局長及各級學校主管科長參加而非學校校長，屆時再請教育局將協調會結論轉發至各級學校。

李議員銀來：

主席，現在是否可以先宣讀市法規？

謝議員英美：

六月二十七日舉辦的座談會是否能夠要求公有市場派自治會會長參加？

主席：

我們是通知總會會長參加，並請攤商總會推派代表發言。

謝議員英美：

一定要事先通知，以免開會會場擠了一大堆人，反而使問題不易解決。

主席：

原則上邀請各公有市場自治會會長參加此次的協調會。

謝議員英美：

發言的部分一定要有代表性。

藍議員美津：

主席在主持協調會議時一定要先闡明發言的順序和人數。請主席在發通知單時先寫明當天要推派代表幾個人發言，請攤商事先選好發言的代表人選。

主席：

好，謝謝藍議員的意見。

蔣議員乃辛：

今天中午四黨在協商時曾針對台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規程提出討論，當時的協商結論是將該組織規程付委審查。剛才一讀會時並未討論本案就直接暫擱，等一下額數足夠時是否能夠針對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出討論？

主席：

俟額數足夠時再討論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

剛才藍議員的意見很好，請攤商總會推派代表十人發言。教育局的部分除了局長參加外，尚包括各級學校主管科長。

藍議員美津：

攤商總會所推派的十人有發言權，至於參加的人數不在此限。

主席：

對！只有這十人有發言權。

李議員銀來：

主席，在等待議員同仁的同時，是否請秘書處先宣讀市法規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如果每一次處理完一個案子後就湊不齊開會人數，我建議主席乾脆宣布散會；不然，我們在這裡等了老半天，仍然無法決議

任何事情既然要休息，就大家一齊休息；要開會就一齊開會。

這裡所謂的「大家」不過是二十六位議員而已！現在連二十六位都湊不齊，我也要休息！

主席：

現在確定復會開議的時間，請議事組廣播通知議員到會開會。如果等到六點鐘仍未過半數，屆時我會宣布散會。

藍議員美津：

等到六點鐘還是在場這些人，如果議員不在研究室，即使議事組廣播，他們仍然無法趕回來開會。對於我們這些老是在開會的議員，議長應該給我們一點鼓勵。

主席：

謝謝大家，你們辛苦了！

陳議員淑華：

只有「謝謝」二字不夠！主席應該點個名，讓市民知道有那些議員來開會。

主席：

議事錄會載明今天開會的情況。

陳議員淑華：

只要主席點名，相信在研究室的議員都會趕下來開會。

陳議員玉梅：

主席應該獎勵有來開會的議員！

葉議員信義：

剛才討論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四六案時，我剛好不在！

主席：

剛才對八〇四六案並無意見，只是要等額數足夠才能通過！

請議事組繼續廣播。

周議員柏雅：

到底還要等到什麼時候呢？是否請主席宣布休息到六點鐘，讓我們利用一點空檔時間做做選民服務？

主席：

還欠二位議員就過半數，請在研究室的議員儘速到議場開會。李議員銀來：

剛才有一則婦女被虐待的大新聞，原住民婦女的情形比此更為嚴重。因此，本席所提的法案相當有急迫性，應儘早審議，以保護台北市受虐待、暴力、遺棄的婦女。

主席：

俟額數足夠時再討論李議員所提的法案。

李議員銀來：

今天可能無法討論，下星期一是否優先討論本席所提的法案？

主席：

俟額數足夠時，我再徵求大家的意見。

李議員銀來：

該出席的議員都來了，沒來的都忙著爲民服務。

厲耿議員桂芳：

請議長再廣播一次。

主席：

還差三位議員就過半數了！

謝議員英美：

現在已經是六點零一分了，按照剛才議長的裁示，六點鐘若額數仍未過半，今天就提早散會。

主席：

今天的會議進行至此，散會。